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農曆春節將屆(2月18日), 為推動廉能政風, 提升良好形象, 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以形成風氣, 共同達成廉能目標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2/4 8:25:08

說明:

一、 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, 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, 應予拒絕, 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二、 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, 應恪遵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、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, 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, 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, 應即時予以婉拒, 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, 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三、 請各校人員恪遵「談公事, 應在辦公室」, 「不和利害關係人應酬」之規定, 並請各校校長嚴實督辦。

四、 本規範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: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(三)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 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五、 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, 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, 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六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

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 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, 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